

2025 年度江门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及数据库 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签约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江门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及数据库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门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及数据库运营维护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称为乙方），资质等级：测绘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公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对江门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保障和监控；软件资源维护；管线信息资源维护及应用服务；运维人力资源及其它内容与服务等。

工作内容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1	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保障和监控	①服务器和相关主要设备维护。含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涉及服务器 3 台，存储 1 台； ②桌面设备维护。含电脑、扫描仪、打印机等； ③网络和信息安全设备维护。含防火墙、交换机、调制解调器、路由器、网关、认证设备等，涉及管网专网管理设备 8 台以上； ④网络通信维护。含综合布线、光纤、通信链路、专网接入等，涉及管网专网共享应用接入点 15 个以上；

		⑤机房环境维护。含布线、不间断电源、空调、消防、防雷、监控等。
2	软件资源维护	①应用系统维护。包含各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应用，保证系统功能的有效运行，同时进行日常维护、系统完善，数据维护等； ②管网专网共享应用平台管理。包含应用管理，数据应用管理，用户管理等； ③系统软件、工具软件维护。包含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管理软件等。
3	管线信息资源维护及应用服务	①管线数据资源维护（管线数据检查、处理、录入、备份、迁移、更新等）。按《江门市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技术规程》、《江门市地下管线数据库建库标准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收集、检查、处理、录入、更新、备份地下管线信息数据，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管理地下管线信息数据。 ②提供管线信息应用服务。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为管线管理部门及各有关管线规划报建单位提供符合《江门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规范》的地下管线信息应用服务，包括管线信息查询、管线信息数据提供、管线信息分析应用。 ③管线数据出库入库案件每年约 420 件，管线长度每年 210KM 以上（预估工作量）。
4	运维人力资源	需要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资源管理人员、库管理人员等多名。
5	其它内容与服务	主要包括平台配套管理服务、安全服务、运维咨询、项目管理等，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江门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规范》
- 2、《江门市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技术规程》
- 3、《江门地下管线探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4、《关于加强市区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的意见》
- 5、《江门市综合管网信息共享交换标准》

6、《江门市基础空间数据库设计方案（大比例尺）》

第三条 工作要求

- 1、保证数据符合地下管线规范、规程等相关技术要求；
- 2、保证数据保密性，按保密要求为规划报建提供符合规范的管线数据；
- 3、保证系统基础设施、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 4、保证入库技术符合相关数据库建库标准，保证管线测绘成果与系统数据库信息同步更新；
- 5、保证各相关部门及管线权属单位实现管线信息共享。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使乙方的项目组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应当提供乙方必需的项目资料。
- 3、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合同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要求组织人员开展系统维护。
- 2、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成果内容。
- 3、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项目服务要求

- 1、按甲方需求即时响应，由驻场人员现场解决问题。
- 2、按甲方需求对技术疑问进行即时解答，在不涉及技术保密的

前提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对相关技术提出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答。

第七条 项目工作计划

1、时间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人员安排

乙方在安排 10 名以上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维护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参与系统维护，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为测绘、规划或计算机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为测绘、规划或计算机专业；信息系统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为测绘或计算机专业；管线数据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为测绘、规划或计算机专业；乙方安排至少 5 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场所工作。

第八条 项目成果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如下表：

序号	成果内容	规格	数量
1	系统基础设备维护服务成果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各 1 份
2	管网应用系统维护服务成果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各 1 份
3	管网共享专网共享应用平台维护服务成果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各 1 份
4	管网信息资源更新维护服务成果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各 1 份
5	管网信息资源应用服务成果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各 1 份
6	系统保障服务标准规范类服务成果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各 1 份

第九条 对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乙方服务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

机软件和专利技术。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含税全包价为¥464,000.00 元（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即¥232,00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乙方交付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即¥232,00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注：上述约定的具体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后，因支出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或财政下达指标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

1、阶段性成果提交

为保证甲方对项目情况的整体把控，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施中期需要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如遇其它重要时间节点（项目费用支付、项目验收等）需提交成果时，可与阶段性成果合并提交。

2、终期成果提交

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售后技术服务

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至少 1 年的数据保质期和技术支持。保质期内提供数据异地备份、数据恢复服务,保质期外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费。无论在保质期内或保质期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乙方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第十四条 保密规定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具体如下: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等有关安全保密规定以及甲方的保密要求。

2、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按要求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若因乙方原因使数据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利用本项目所获取的数据作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4、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在服务终止后,必须不可恢复地删除乙方存储的所有涉及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数据(如有)。

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

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3、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进行返工或重新提供服务。若乙方经返工或重新提供服务后所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30 天以上时，或专家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本合同或因本条第一款情况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成果交付时间未达到 30 日，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四。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

时协商处理。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方式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双方其他约定

1、安全生产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劳资纠纷、信访维稳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曾真颖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129 号

电话: 0750-3160565

签订日期:



100